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食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青岛食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 66,55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02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8,750,000 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8,7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6,625,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5,375,000 股。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15,375,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8,049,732 股，占总股本的 50.3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7,325,268 股，占总股本的 49.69%，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 57,290,168 股，占总股本的 49.66%，高管锁定股为 35,100 股，占总股本的 0.0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份确权登记，上市当日暂存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未确权账户”）的部分股份，由贾世贤、成汉玲、赵立平、佟福顺、王静、伯素琴、王子华、王秋韵、汪洁清、杜关城、张艳、林德箴、徐英、杨永生、牟杰、李建春共 16 户股东持有，合计 63,128 股，现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解除限售后，未确权账户内余 3,301,061 股，待相关股东确权后上市流通。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开发行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义务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二）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3,12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4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6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转增股本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转增股本后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贾世贤	4,000	5,200	5,200	
2	成汉玲	2,200	2,860	2,860	
3	赵立平	2,200	2,860	2,860	
4	佟福顺	2,200	2,860	2,860	
5	王静	2,000	2,600	2,600	
6	伯素琴	1,320	1,716	1,716	
7	王子华	2,200	2,860	2,860	
8	王秋韵	1,320	1,716	1,716	
9	汪洁清	2,200	2,860	2,860	
10	杜关城	3,300	4,290	4,290	
11	张艳	5,520	7,176	7,176	
12	林德箴	300	390	390	
13	徐英	4,400	5,720	5,720	
14	杨永生	13,200	17,160	17,160	
15	牟杰	1,100	1,430	1,430	
16	李建春	1,100	1,430	1,430	
	合计	48,560	63,128	63,128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57,325,268	49.69%	-63,128	57,262,140	49.63%
其中：高管锁定股	35,100	0.03%	-	35,100	0.03%
首发前限售股	57,290,168	49.66%	-63,128	57,227,040	49.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49,732	50.31%	63,128	58,112,860	50.37%
三、总股本	115,375,000	100.00%	-	115,375,000	100.00%

注 1：高管锁定股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在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而予以锁定的股份数量。

注 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青岛食品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建

吴建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